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如不能提供，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将作严重扣分处理。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2 台各品牌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维保设备清单： 提供以下 22 台各品牌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维 保 设 备 序号	型号	编号	厂家	探头数量	资产码	购买时间
				1	AixplorerV	QE32AB85	法国声科医疗	3 个	6823200424001	2020-4
				2	Affiniti70W	USD18F0350	美国飞利浦医疗	3 个	6823191028001	2019-10
				3	EPIQ5C	US720C0426	美国飞利浦医疗	3 个	6823201122002	2020-9
				4	EPIQ	US018	美国飞	3 个	6823190	2020-9

					7C	B2041	利浦医疗		507001		
				5	EPIQ 7C	US720 B0509	美国飞 利浦医疗	3 个	6823201 122001	2019-5	
				6	HD15	US316 20852	美国飞 利浦医疗	3 个	6823160 616002	2016-6	
				7	H60	S15F M3H K1000 03E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81 028001	2018-8	
				8	H60	S15F M3H K1000 02N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81 028002	2018-8	
				9	RS80A	SOWS M3HJ 50000 2W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200 518001	2018-1	
				10	RS80A	SILZ M3H MA00 011W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80 330001	2020-5	
				11	HM70 A	S10H M3HJ B0000 5B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80 714002	2018-5	
				12	WS80A	S173 M3H KB00 046N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91 101001	2019-10	
				13	WS80A	S173 M3HJ 60001 2E	韩国三 星医疗	3 个	6823180 330002	2018-1	
				14	Juniper	55107 3	德国西 门子医 疗	3 个	6823201 123001	2020-10	
				15	APLIO 500	W5B1 57269 4	日本佳 能医疗	3 个	6823151 109001	2015-11	
				16	APLIO 500	W5I18 X3998	日本佳 能医疗	3 个	6823190 527001	2019-5	

				17	ARIET TA 850	G3068 473	日本日 立医疗	3 个	6823210 418001	2021-4	
				18	ARIET TA 850	G3068 477	日本日 立医疗	3 个	6823210 418002	2021-4	
				19	ARIET TA 70	G3019 951	日本日 立医疗	3 个	6823200 925001	2019-4	
				20	ARIET TA 70	62013 4	日本日 立医疗	3 个	6823190 417001	2020-9	
				21	P60	93841 6551	深圳开 立医疗	3 个	6823210 204001	2021-2	
				22	S60	82597 9172	深圳开 立医疗	3 个	6823200 622001	2020-3	
			二、 日常保养服务内容： 1、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2、预防性保养： 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专业保养，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3）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4）记录设备状况； （5）提供每次保养后的保养报告。 三、维保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彩超维修经验与能力，负责超声设备维修，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和常规标配探头均保证为原厂全新配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所维保设备中一家或多家品牌厂家售后授权服务或其他原厂维保的证明材料】。 3、配置清单中包括的设备,非人为状态产生的故障，中标供应商进行无条件维修。 4、在服务期间，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上门服务。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保证 48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人工能处理的维修（含小零件更换），非更换中大配件的】；中标供应商保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更换中大配件的维修）；在零件缺货状态下，中标供应商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5、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上机型在合同签订日之前三个月内存在故障的标配探头更换服务；以上机型当前存在故障的电路板更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三星 TR 板/日立 CONT 电路板/东芝 BE 板/飞利浦 ACQ 板等）。 6、每台彩超常用标配探头（腹部，浅表，心脏探头）至少保修三把探头。每台彩超维保期至少提供 8 个新探头更换名额，涉及进口零配件的更换时须提供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7、每季度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给采购人，根据厂家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承担所有升级费用）。 8、无法完成即时维修设备时，承诺可在 72 小时内响应提供备用机器或同等替代解决方案，避免因机器可能长时间维修导致科室工作停摆。 ▲9、须提供两名或以上驻点工程师提供服务；周一至周六，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 ★10、维保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可提供一台产前或全身高端机（含三维功能）或同档次机器给科室备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能在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间能持续提供一台产前或全身高端机（含三维功能）或同档次机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应急时的备用机】。 11、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核减或退赔每年中标金额的 2%，并在每 12 个月的结算期进行核减。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 2、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且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但不含硬件改变和增加功能的软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中标供应商提供医疗人员培训不少于 1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1 人次。 4、更换配件时，如配件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配件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付款方式	1、根据维保记录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 6 个月为一个结算期进行支付，每 6 个月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的服务费。 2、每期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3、采购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设备，采购人须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4、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报价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相关服务、耗材、备件、零配件、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等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包含主机、常规标配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
知识产权及其他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风险责任：在项目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3、本项目所涉及采购人核心信息系统的运维内容，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组织及系统信息。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4、运维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一次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交整体验收文件，包含季度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系统优化及升级报告，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采购人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方案、备件供应方案等】。	